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西监减字第412号

罪犯谢荣富，男，2000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作出了(2022)闽0582刑初60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荣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执行自2021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1636.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636.2分，共兑换表扬二次。起始期2022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1636.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22）闽0582刑初608号刑事判决书、晋江市人民法院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及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且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建议对罪犯谢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5月20日